

大清會典

戶部



大清會典卷之

戶部

錢法

凡鼓鑄緡錢以資

國用。農末之交利。百物之流轉。於是乎權衡焉。過

輕則民多私鑄。過重則民利盜燬。權輕重之中。

以重二銖八十有八。黍爲率。鎔赤金。和以白黑。

鉛及錫。各數詳見則例。依古九府圜法制之。徑八分。輪

郭外周中作字。兩面皆陽起。清文曰寶泉。漢文

著年號。左右列通寶二字。以頒行天下。



凡

京師鼓鑄統設二局其隸於部者曰寶泉局歲鑄

錢六十一卯

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爲卯

得錢七十六萬千

二百八十緡遇閏加鑄四卯得錢四萬九千九

百二十緡

凡寶泉局政令掌於滿漢右侍郎其滿漢司官

由部遴選保舉引

見簡用二年更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

注籍五年更代勤謹無過者任滿以應升官用

不稱者劾

凡寶泉局出錢以兵餉爲大兵餉十分以錢一分或二分配銀給發皆視局錢之盈縮以定其增減之數

凡銅之良者產於雲南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五百七十萬四千斤有奇分爲六運承運官

正副二人以府貳牧令爲正丞倅爲副以九十

日爲一運由尋甸東川水陸兼運至四川之永

寧下三峽沿於江漢經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

達於運糧河由運糧河達於京自起運至京以

十有四月爲期運舟由有司和雇舟不堅固致

大清會典
損敗者。經理之有司。論其觸險沉溺者。所在有司。責令雇水手採取。銅有遺失者。責償。其輸納於部也。必辨色之高下。以定其數。色惡數不足者。承運之官。論持衡不平。致有輕重低昂者。主藏之吏。論。

凡商賈有挾重貲。願航海市銅者。官給符爲信。聽其出洋。往市於東南日本諸夷。舟回。司關者。按時值收之。以供官用。有餘。則任其私售於市。肆。以便民用。

凡白鉛黑鉛。產於湖南貴州。亦召商開採。歲輸

京師。白鉛三百八十四萬千九百十有四斤。黑鉛七十萬五百七十一斤。分爲上下二運。上運起自四月。至十月抵京。下運起自十月。至次年三月抵京。錫之良者。產於南洋諸夷國。番舶之以時至者。由廣東和買。歲輸

京師二十一萬千七百十有二斤。均以佐雜官承運。

凡運銅及鉛錫。皆有定限。計日到京。逾期者。論經行之地。所在有司。督催出境。毋許淹留。法與督漕同。催行不力者。糾劾。

凡直省奏準開鑄者。直隸。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省。惟雲南卽山採銅。其佗或收本境廢銅。或買滇省餘銅。各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利民用。一面鑄清文寶字。並本省一字。其餘輕重制度。咸如京局。

凡錢禁。莫重於盜燬。民有犯者。立正典刑。其次私鑄。其次剪邊取鎔。其次用古廢錢。其次私行小錢。犯者悉論如法。中外文武官失察者。皆劾。若夫轉移出入。上操其權。交易流通。下收其利。

有藏積私家。居奇病民者。並治之。



